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65號

聲請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相對人 蔡竹雄

蔡翠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12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14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
01 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
03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590
04 元（參第一審卷一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依上開判
05 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8,590元由被告即相
06 對人負擔。另第二審裁判費已由相對人繳納，聲請人無從就
07 此部分向相對人請求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
08 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,59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
09 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
10 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1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